

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110年3月23日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110年4月13日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10年5月7日臺教人(二)字第1100054775號書函備查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長遴選，依大學法、本校組織規程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依本辦法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

遴委會委員由十五人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各類成員之人數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六人：由教授代表組成，依學術領域分為自然科學、工程、人文社會（含管理）各二人。教授代表由各學院（含清華學院）各提名不同性別之人選二至三人，每位人選須註明代表之學術領域。校務會議成員以無記名投票，每個領域各圈選二人，各領域得票最高之前二人為該領域教授代表，其餘依得票數高低順序，為該領域教授代表之候補人選。如有得票數相同且需要排序時，抽籤決定之。各領域代表出缺時，由候補人選遞補。各學院（含清華學院）教授代表至多以一人為限。教授代表不足六人時，由校務會議另行補選。

二、校友代表三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三人

（一）校友代表三人：由各學院（含清華學院）提名最多二人但不得為同一性別。校務會議成員得提名校友代表人選，但須有成員三人以上之附署，每人提名或附署以一次為限。校友代表人選由校務會議成員以無記名投票，每票圈選六人，得票數不公開，由學校代表依得票高低順序徵詢當事人同意，產生三位校友代表，其中任一性別至多以二人為限，其餘為候補人選。如有得票數相同且需要排序時，抽籤決定之。前述學校代表由遴委會教授代表互推之。

（二）社會公正人士三人：由教授代表及校友代表推選之，其中任

一性別至多以二人為限。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由本校報請教育部遴派。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二項之各投票作業及行政事務由秘書處辦理，並由校務監督委員會監督。

第三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校長候選人產生方式。
- 二、決定校長遴選程序。
- 三、審核校長候選人資格。
-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校長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本校由秘書處及人事室推派成員共三至五人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及辦理下列事項：

- 一、遴選作業時程規劃。
- 二、遴選作業細則擬訂。
- 三、校長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 四、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 五、遴選程序進行。
- 六、法規諮詢。
- 七、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工作人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遴委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執行遴選工作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均由本校年度預算經費支應。

第四條 本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遴委會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若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開會時應邀請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列席。

第五條

校長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校長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第六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校長候選人有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依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

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委會議決；校長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遞補之。

第七條 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第八條 遴委會本獨立自主之精神決定遴選程序，審核候選人資格，提出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並就其中一至二人同時或分次辦理全校教授及副教授不記名投票，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即為同意。遴委會參酌開票結果就所有合格候選人中遴選出新任校長，惟新任校長須經前述同意投票程序。所遴選出之新任校長，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遴委會就合格候選人若未能選出校長人選，應即解散，並依原組成程序重新組成遴委會辦理。

前項同意投票程序，由本校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辦理，其票數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第九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三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提案，過半數成員出席，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並應於二個月內依原組成程序重新組成遴委會。

第十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辦法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長遴選，依大學法、本校組織規程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本辦法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本校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依本辦法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p> <p>遴委會委員由十五人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各類成員之人數與產生方式如下：</p> <p>一、學校代表六人：由教授代表組成，依學術領域分為自然科學、工程、人文社會（含管理）各二人。教授代表由各學院（含清華學院）各提名不同性別之人選二至三人，每位人選須註明代表之學術領域。校務會議成員以無記名投票，每個領域各圈選二人，各領域得票最高之前二人為該領域教授代表，其餘依得票數高低順序，為該領域教授代表之候補人選。如有得票數相同且需要排序時，抽籤決定之。各領域代表出缺時，由候補人選遞補。各學院（含清華學院）教授代表至多以一人為限。教授代表不足六人時，由校務會議另行補選。</p> <p>二、校友代表三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三人</p> <p>（一）校友代表三人：由各學院（含清華學院）提名最多二人但不得為同一性別。校務會議成員得提名校友代表人選，但須有成員三人以上之附署，每人提名或附署以一次為限。校友代表人選由校務會議成員以無記名投票，每票圈選六人，得票數不公開，由學校代表依得票高低順序徵詢當事人同意，產生三位校友</p>	<p>一、出處：本校組織規程第 32 條、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推選作業要點第 2、3、4、5、6、8 點。</p> <p>二、明訂遴委會組成時程及方式。</p>

代表，其中任一性別至多以二人為限，其餘為候補人選。如有得票數相同且需要排序時，抽籤決定之。前述學校代表由遴委會教授代表互推之。

(二)社會公正人士三人：由教授代表及校友代表推選之，其中任一性別至多以二人為限。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由本校報請教育部遴派。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二項之各投票作業及行政事務由秘書處辦理，並由校務監督委員會監督。

第三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校長候選人產生方式。
- 二、決定校長遴選程序。
- 三、審核校長候選人資格。
-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校長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本校由秘書處及人事室推派成員共三至五人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及辦理下列事項：

- 一、遴選作業時程規劃。
- 二、遴選作業細則擬訂。
- 三、校長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 四、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 五、遴選程序進行。
- 六、法規諮詢。
- 七、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工作人員為無給職；

一、出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3、12、13條、本校組織規程第32條。

二、明訂遴委會任務，以及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並明訂遴委會委員與工作人員為無給職，以及執行遴選事項所需經費，由本校年度預算經費支應。

<p>但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遴委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執行遴選工作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均由本校年度預算經費支應。</p>	
<p>第四條 本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p> <p>遴委會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若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開會時應邀請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列席。</p>	<p>一、出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4條第1項、。</p> <p>二、明訂召開遴委會第一次會議時程。</p> <p>三、明訂遴委員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並依本校組織規程第32條規定，明訂開會時應邀請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列席。</p>
<p>第五條 校長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p> <p>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p> <p>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p> <p>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p> <p>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p> <p>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p> <p>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p> <p>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p> <p>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p> <p>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p> <p>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p>	<p>一、出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p> <p>二、明訂校長候選人應揭露事項、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關係應(得)向遴委會揭露之情形。</p>

<p>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校長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p> <p>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p>	
<p>第六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p> <p>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p> <p>二、與校長候選人有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p> <p>遴委會委員有依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p> <p>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委會議決；校長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p> <p>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遞補之。</p>	<p>一、出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7條。</p> <p>二、明訂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解除職務或迴避之情形，以及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之遞補方式。</p>
<p>第七條 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p> <p>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p>	<p>一、出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8條。</p> <p>二、明訂依本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並明訂依本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p>
<p>第八條 遴委會本獨立自主之精神決定遴選程序，審核候選人資格，提出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並就其中一至二人同</p>	<p>一、出處：本校組織規程第32條。</p> <p>二、明訂遴委會應參酌校內同意投票開票結果遴選新任校長之程序，以及同意投</p>

<p>時或分次辦理全校教授及副教授不記名投票，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即為同意。遴委會參酌開票結果就所有合格候選人中遴選出新任校長，惟新任校長須經前述同意投票程序。所遴選出之新任校長，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遴委會就合格候選人若未能選出校長人選，應即解散，並依原組成程序重新組成遴委會辦理。</p> <p>前項同意投票程序，由本校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辦理，其票數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p>	<p>票程序由本校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辦理。</p>
<p>第九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p> <p>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三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提案，過半數成員出席，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並應於二個月內依原組成程序重新組成遴委會。</p>	<p>一、出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11 條、本校組織規程第 32 條。</p> <p>二、明訂遴選爭議處理及遴委會解散機制。</p>
<p>第十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p>	<p>一、出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10 條。</p> <p>二、明訂嚴守秘密原則。</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p>	<p>本辦法之訂定(含修正)程序。</p>